

112學年度高雄市美濃區美濃國民小學午餐廚工第3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高雄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學校午餐衛生安全管理原則及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要點辦理。

貳、甄選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雙重國籍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在台灣地區設籍已滿10年者。
- 三、具基本的閱讀及書寫能力。
- 四、身體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者（需符合餐飲從業人員健康檢查標準，並檢附公立醫院證明）
- 五、具中餐丙級烹調執照以上者(請檢附執照影本或相關證明)，有中央廚房或團體膳食工作經驗者為佳。
- 六、衛生習慣良好、能刻苦耐勞、誠實。

參、資格審認應備文件：

-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三、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除役證明書(無則免附)。
- 四、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工工作者檢附服務證明(無則免附)。
- 五、行政院勞動部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肆、甄選類別、名額、期限：

- 一、甄選名額：正取1名，擇優備取若干名。
- 二、類別：學校午餐廚工（每星期一至五上午7:00上班，下午3:30下班，工作4小時應休息30分鐘，須配合學校作息調整工作時間）。
- 三、上班日期：自本校通知日起聘(並於當日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備取人員依錄取順序列冊候用，候用有效期限至113年6月30日止。僱用原因消失或因其他因素經送本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解聘者，學校午餐廚工應即無條件自動離職。
- 四、待遇：部份工時廚工以時計薪(每小時183元，隨勞工基本工資調整)，每日工作時數至多8小時，實際需求以所簽定之勞動契約為主，以上皆含勞保、健保及勞退。

伍、報名書表：

簡章及各項報名表件，請至本校網站（<https://www.mnp.kh.edu.tw/>）首頁學校公告—最新消息午餐廚工甄選公告下載，或於上班時間(8:00~16:00)至學務處索取。

陸、報名時間、地點：

- 一、時間：即日起至**113年1月12日12時止**。
- 二、地點：本校學務處

柒、甄試日期、地點：

- 一、日期：**113年1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報到**（洽詢電話：07-6810166轉821）。
- 二、甄選地點：高雄市美濃區美濃國小中央廚房。
- 三、應甄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於考試當天之指定時間至本校學務處報到。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一經查證屬實，縱因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仍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由當事人繳回已領之薪資。

捌、甄選作業：

- 一、口試：佔40%，依據口試評分表各項配分之加總，滿分100分，以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加總平均70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平均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二、試做：佔60%

指定菜色：炸雞翅(食材由校方統一提供)

總計口試及試做成績，依比重計算分數之高低依序錄取。

- 玖、放榜正式錄取人員名單於**113年1月18日20時**前公告於：

高雄市美濃區美濃國小校網(<https://www.mnp.kh.edu.tw/>)

拾、聘用：

- 一、錄取公告榜示後，**錄取者請於113年1月19日（星期五）上午12時前**備齊相關證件（如：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中餐技術證正本及身心障礙手冊等）親至本校**總務處**辦理確認到職事宜，未確認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錄取人員聘任後，如發現檢附不實證件致資格不符者，錄取無效不得異議；經繳驗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 三、聘任期限：**以實際簽訂合約為準，每年一聘。**

拾壹、附則

- 一、錄取人員應履行本校勞動契約準則，本校章則之規定事項；學校得應行政及午餐供應需求作工作安排，錄取人員不得有異議；寒暑假期間應配合校務運作需要出勤。另錄取人員於聘期內支薪期間，由本校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

- 二、錄取人員報到後，不得再至他處應聘同時段工作。
 - 三、經聘用之廚工，須提供公立醫院體檢報告，如發現有體檢不符合廚房標準、法定傳染病、身心不健全、體能不堪負荷或肺部疾病者，撤銷其資格。
 - 四、本次甄選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3年6月30日**止。
 - 五、政風專線：(07) 3315778，或高雄郵政第一八九〇號信箱。
 - 六、如因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等因素而延期者，順延日期以本校網站／最新消息／本校學校午餐廚工甄選訊息之公告日為準，本校不另通知。
- 拾貳、本簡章經簽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美濃區美濃國民小學午餐廚工第 3 次甄選報名表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姓 名		性 別		甄 選 證 號	
	國民身分證 編號			甄選類別		午餐廚工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連 絡 電 話	(O) (H) (手機)
	通 訊 地 址					
	電 子 郵 件					

經 歷 (曾任工作年資 務請詳細填寫)	服務學校、機構	職 稱	起 迄 期 間	備 考
	(例) 高雄市○○區○○ 國小	(例) 廚工	(例) 105.02.01-105.07.31	

最高學歷	學 校	科 系 所	
------	-----	-------------	--

服役情形	☐ 役畢 ☐ 免役 ☐ 現役並於113年1月12日前退伍
------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雙重國籍

二、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在台灣地區設籍已滿10年者。

三、無有損道德之不良紀錄情形。

四、所附資格證明文件均無虛偽不實情形。

※上開事項如經查證具各款情節之一者，願於錄取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報考人具結簽章：

繳驗證件	☐ 國民身分證 ☐ 中餐技術證 ☐ 畢業證書 ☐ 衛生講習證明 (件) ☐ 身心障礙手冊 ☐ 回郵信封 ☐ 委託書 ☐ 兵役證明 ☐ 報考切結書
------	--

經審資格符合。

審查人員：